

曲靖市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4版）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（文号）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备注
一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		(一)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	1、中心城市一类区域白天时段（8:30-20:30）：30分钟内免费，31-60分钟3元，首小时后1.5元/半小时，封顶收费30元，夜间时段（20:30至次日8:30）免费； 2、中心城市二类区域白天时段（8:30-20:30）：小型车30分钟内免费，31-60分钟2元，首小时后1元/半小时，封顶收费20元；大型车30分钟内免费，31-60分钟3元，首小时后1.5元/半小时，封顶收费30元。夜间时段（20:30至次日8:30）免费。 其余各县（市）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以各县（市）制定的具体收费标准文件为准。	曲发改价费〔2021〕29号	价格主管部门	城市综合管理部门	是	否	否	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除外。
		(二) 公共停车场	1、中心城市一类区域白天时段（8:30-20:30）：小型车30分钟内免费，31-60分钟3元，首小时后1.5元/半小时，封顶收费30元；大型车30分钟内免费，31-60分钟4元，首小时后2元/半小时，封顶收费35元； 夜间时段（20:30至次日8:30）：小型车30分钟内免费，31-60分钟1.5元，首小时后0.5元/半小时，封顶收费10元；大型车30分钟内免费，31-60分钟2元，首小时后1元/半小时，封顶收费15元； 2、中心城市二类区域白天时段（8:30-20:30）：小型车30分钟内免费，31-60分钟2元，首小时后1元/半小时，封顶收费20元；大型车30分钟内免费，31-60分钟3元，首小时后1.5元/半小时，封顶收费30元； 夜间时段（20:30至次日8:30）：小型车30分钟内免费，31-60分钟1元，首小时后0.5元/半小时，封顶收费10元；大型车30分钟内免费，31-60分钟1.5元，首小时后1元/半小时，封顶收费15元。 其余各县（市）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以各县（市）制定的具体收费标准文件为准。							
二、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		(一) 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	1、车辆安全服务费： 一级客运站不超过10元/辆次； 二级及以下客运站不超过8元/辆次。 2、客运代理费： 一级客运站不超过运费收入的10%计收； 二级客运站不超过运费收入的8%计收； 三级及以下等级客运站不超过运费收入的6%计收。	曲交运管〔2017〕24号	交通运输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	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
		(二) 旅客基本服务收费	1、退票手续费： ①旅客在当次客运班车开车时间2小时前办理退票的，按不超过票面金额的10%计收，不足0.5元按0.5元计算； ②旅客在当次客运班车开车前2小时以内办理退票的，按不超过票面金额的20%计收，不足1元按1元计算； ③旅客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时乘车的，在当次客运班车开车后1小时以内，汽车客运站可以为其办理退票，办理退票的手续费按票面金额的50%计收； 2、旅客站务费：0.8元/人/次。							
公用事业服务收费	三、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		普通住宅（含单元房、小高层、高层）每户最高2500元；1至3层独立式居住楼（含独栋别墅、联排别墅、商住两用房、城中村自建房）每户最高4000元。具体价格由供用户双方协商确定，上浮为零、下浮不限。	曲发改价格〔2019〕43号	价格主管部门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是	否	否	
	四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(一)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11元/户·月							
		(二)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1、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部队、学校和企事业单位（自备的垃圾箱或垃圾桶）容积0.22立方米8.5元/日·桶；容积2.2立方米85元/日·桶；容积5.5立方米212.5元/日·桶； 2、餐饮业15元/桌·月； 3、住宿业（酒店、客栈、旅社、招待所等）1.4元/平方米·月； 4、商业服务（休闲娱乐业和批发、零售、其他服务业等）为1.4元/平方米·月； 5、零散摊点1元/天； 6、单位自清自运垃圾67元/吨； 7、清扫费中街面污染清洗费、非公共场地垃圾清扫2元/平方米；散体货物道路清运费2元/立方米； 8、粪便清运160元/吨。	曲发改价格〔2019〕40号	市价格主管部门、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	城市综合管理部门、生态环境部门	是	否	否	

五、住房物业管理费		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，详见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文件。	各县（市、区）住建部门文件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
六、危险废物处置收费	医疗废物处置费	1、医院住院病人2.5元/日/床； 2、门诊病人0.3元/次； 3、营业用房面积30平方米以内的或从业人员2人以内的100元/月； 4、营业用房面积30平方米以上70平方米以内或从业人员4人以内的200元/月； 5、营业用房面积7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内或从业人员4-7人的360元/月； 6、营业用房面积100平方米以上或从业人员7人以上的500元/月。	曲发改价格〔2016〕12号	市价格主管部门	生态环境部门、卫生健康部门	是	否	否	
<p>注：</p> <p>一、授权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制定的项目收费范围、具体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以各县（市、区）制定的具体收费标准文件为准。</p> <p>二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根据价格领域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等改革进展，实行动态调整。</p> <p>三、上述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，更新时间截止到2023年底。</p>									